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輔宣字第164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112年度輔宣字第1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